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

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凱顧思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委任 Frederick Gerard S. Martelino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凱顧思先生（「凱先生」）由於即將從生力啤酒廠公司退休，故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凱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歧見，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凱先生任職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付出及貢獻致以崇高謝意。

委任非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 Frederick Gerard S. Martelino先生（「Martelino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Martelino先生，六十歲，為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生力啤酒國際」）之負責人並兼任國際銷售部門主管。Martelino先生亦是 PT Delta Djakarta Tbk（該公司

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專員；及立端利有限公司、San Miguel Company Limited、San Miguel Beer (Thailand) Limited、San Miguel Marketing (Thailand) Limited、及San Miguel Vietnam Ltd.之董事。彼亦獲委任為生力啤酒廠公司之負責人，由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彼為擁有超過三十年綜合管理、業務發展、銷售與市務及國際營運之經驗的資深高階主管。Martelino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服務於生力總公司的啤酒部門，及於二零零九年啤酒部門分拆時於生力啤酒廠公司延續並在國際營運擔任核心領導職務，尤其於生力啤酒國際，包括市務、業務發展、出口業務發展、及國際銷售。Martelino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菲律賓 San Beda University，取得理學士（市場學）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在亞洲管理研究所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Martelino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重大委任。除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副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Martelino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Martelino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就其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全權酌情決定可給予彼年度董事袍金50,000港元作為董事酬金。該金額基於彼於本公司的職責、時間承諾、資格和經驗釐定，並於股東周年大會經股東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不時進行檢討及批准。Martelino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彼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所披露外，Martelino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Martelino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的資料外，Martelino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其委任相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Martelino先生之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志業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永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Frederick Gerard S. Martelino*先生（副主席）、*Aurora T. Calderon*女士、陳雲美女士、長藤達哉先生、野瀬勝久先生及小澤史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Thelmo Luis O. Cunanan*先生、李國寶爵士、*Reynato S. Puno*先生及*Maria Aileen A. Sazon*女士。